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事项**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公司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我们认为《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01,691,877.14 元，母公司上年度余下的未分配利润-161,422,239.59 元，2021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0,269,637.55 元。公司 2021 年度归母可供分配利润为 42,181,723.62 元，上年度余下的归母未分配利润-460,981,167.69 元，2021 年末公司归母未分配利润为-418,799,444.07 元。由于公司 2021 年每股收益为 0.026 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之规定，当年每股收益低于 0.1 元，未达到现金分红条件。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对《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做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项**

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度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事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并提供担保事项有助于促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并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宜。

####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会计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公司下属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独立董事：付于武、张陶伟、蒋卫平

2022年4月26日